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计申请授信及额度的基本情况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5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 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总额 6 亿日元授信融资额度续期，期限一年，本次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具体授信的金额、利率、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公司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2. 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融资额度续期，期限一年，本次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具体授信的金额、利率、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3. 向中信银行佛山三水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融资额度续期，期限一年，本次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具体授信的金额、利率、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公司与中信银行佛山三水支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4. 向兴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融资额度续期，期限一年，本次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具体授信的金额、利率、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公司与兴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借款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

额、利率、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与银行另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因公司生产经营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资金保障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一)《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